



黑监狱——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

第七期

2012年9月30日

湖北省法制教育所的罪恶本质——法西斯集中营

今天，武汉市民驱车到野芷湖附近的马湖村，可以看到马湖村特2号有处名为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的建筑。然而，占据这个风景如画的野芷湖畔的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，却跟教育没有半点关系，而是一个彻头彻尾的“法西斯集中营”。

连那些参与所谓辅导学习的“帮教”，那些被强制征调去的医生，那些被临时招聘而去的厨师，那些被稀里糊涂诱骗而去的专职陪护的“陪教”，他们在私下里也不约而同的认为：把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说成“法西斯集中营”，虽然有违中共大忌，但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。

在这个法教所，所谓的“学员”不是自己要求来的，也不是单位送他们来的，而全都是被绑架来的，因为他们是法轮功学员。

在这个法教所，所谓的“教师”并不是学法律专业毕业的，他们是由一批不懂法律、学历低、素质低的监狱警察和社会闲杂人员构成的，他们常常是满嘴“他妈的”、“打死你”。

在这个法教所，所谓的教室就是上了锁的小黑屋，法轮功学员吃喝拉撒睡都在里面，所谓“教材”的内容都是国际上被视为谎言和诬蔑，中心就是攻击人们的正常信仰，法轮功学员被白天黑夜的灌输这些谎言、洗脑。

在这个法教所，法轮功学员被强迫在吃饭前必须喊：“报告，我要吃共产党的饭”，否则不能吃饭；在上厕所前，必须喊：“报告，我要上共产党的厕所”，否则不能上厕所。

在这个法教所，所谓“领导”唆使和怂恿所谓“工作人员”对拒绝接受洗脑的法轮功学员实施法西斯式的酷刑，如：逼迫靠墙站立十五个昼夜，拿塑料管子捅喉咙里反复抽插，用电棍“劈啪”作响的电击法轮功学员，还有人证实，这个法教所在法轮功学员的饭里下毒药，还强行给法轮功学员注射催人昏迷的毒液……

就是这样一个法教所，被绑架进来的法轮功学员还必须缴纳费用，数额从数千元至数万元。

在这个法教所，自二零零二年以来，不断的传出死讯：有的在法教所被迫害致死，有的是回家后在短期内死亡。而在法教所头目和头目的头目们心目中，那些害命的凶手都是“法制教育能手”。

法教所的各种暴行

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二零零二年开班之始，就有着各种暴行不断传出，在此仅举几例：

■ 二零零二年二月，十堰市法轮功学员杨茂明被绑架到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。狱警长期不许他睡觉，二十



武汉洪山区马湖村特2号：湖北省法制教育所

四小时洗脑、围逼他放弃信仰。

■ 二零零六年一月，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把湖北浠水县居民李正文强行绑在椅子上，注射不明药物。随后李正文精神出现错乱，语言失常，哭啼不止。

■ 二零零七年八月，麻城法轮功学员戴从礼被罚站三十五天，被管教龚建打落门牙，并遭开水烫、烟头烫等酷刑，致使记忆衰退、头发全白。

■ 二零零九年九月，法轮功学员路有根目击了一个惨相：四个恶警为逼迫一名法轮功学员就范卸掉了学员的下巴，“只听得‘咔嚓’一响，被折磨的学员的下巴就被卸下了。整个下脸颊、嘴巴都耷拉下来了。恶警再强行灌食时，那位学员一点反应都没有了，就象死去了一样。”

■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，武昌法轮功学员王晓鸣被劫持入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，期间遭到邓群和江黎丽合力殴打。江黎丽抓住王晓鸣的头发，邓群猛打。后来，邓群先把一张板凳的铁脚压在了王晓鸣的已经肿起的脚趾上，再将自己一百八十多斤的身子蹦起来，身子重重的落在凳子上，王晓鸣的脚背脚趾几乎断裂，站立不住，江黎丽又抓起王晓鸣的头发往她跟前拖……

迫害案例：法轮功学员张甦自述被迫害经历

家住武汉市常青花园的张甦，是一名四十五岁的网球教练，他现在已被武汉政法委及“六一零”机构诬判六年有期徒刑。在开庭之前，张甦向自己的律师揭露他被非法关押在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的经历：

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上午八时左右，我在家附近的火车票代售点，突然来了七、八个穿便衣的人，其中蔡恒用小罐向我脸部喷射液体，当时我眼睛剧痛、麻木、呼吸困难，突感眩晕、顿时处于窒息状态（几天后脸皮脱落一层）。有几个人上来反拧我双臂，踢我腿部将我打倒在地，反铐我双手，我脸部挨地擦伤，其中就有个叫张宁（音）的人。期间无人说自己的身份，没有出示警

察证，没有说明抓捕我的理由。

当天十一点多，他们又将我劫持到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一个名为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的地方，给我一个监视居住决定书，监居地点为洪山区马湖村，但没有监视居住截止时间、没有我涉嫌罪名、没有办案人员签名、没有公安局长签章。当时测我血压为110/190。

七日上午八时左右，刘成等三人带我去二楼上课，由丁星樵、肖杨荣二人对我做思想工作，让我放弃对法轮功信仰，我不同意，他们就对我吼叫。因身体不舒服，第二天叫我上去听课，我不去，龚剑等三人，就打我头、背，龚剑掐我脖子，扇我嘴巴，强制要我上课，刘成在场拿电棍威胁。晚上九点才下来。以后就天天如此。每天量血压，低时110/210、高则120/230，这样持续了二个月左右。

从第三个月左右开始，就感觉吃的饭菜有问题，每次吃过后就闹肚子，心慌、胸闷，这种情况持续三个月，曾二次晕倒过。我多次要求看病，蔡恒、张宁在中秋节后的第二日带我去武汉市铁路医院看，血压是120/200，诊断是心肌受损（心电图）、胆结石、脂肪肝，并疑似冠心病，医院要求住院观察治疗，我也要求，他们不同意。

回来后他们还要我“上课”洗脑。期间，江黎丽恐吓我：公检法是一家，都归政法委管，打死你就象拍死一个苍蝇，明天拉出去枪毙也没人知道，割下你的器官说你自杀，谁知道？

十一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

迄今已知，从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传出有十一人的死亡与该所有直接关系，最新的一个名字是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离世的欧阳章国，他丢下的十四岁和十岁两个小孩，无依无靠。死亡者年龄最低二十四岁（仙桃王玉洁），最高七十多岁（监利县汴河镇陈华堂）。其中，郑玉玲，出湖北省法制教育所三天死亡；王浩云，出湖北省法制教育所约十日内死亡；王玉洁，出湖北省法制教育所四个月死亡；杨先凤，出湖北省法制教育所



中共酷刑：野蛮灌食

不足一年死亡；沈菊，出湖北省法制教育所不足两年半死亡；欧阳章国，出湖北省法制教育所两年半死亡。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给学员们造成的身心巨创，是这些学员早早离世的根本原因，这些学员在离开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之前，体内被埋下了死亡的种子。

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，遭非法劳教两年的五十七岁的赤壁市商业局职工郑玉玲，被劫持到湖北省女子劳教所，旋又转押到湖北省法制教育所。郑被抓来之后，不配合，不接受洗脑，七八个警察、帮教和打手蜂拥而上，拽的拽，抬的抬，轮番对她进行灭绝人性的精神摧残和野蛮灌食，不让睡觉，不让上厕所，长时间的罚站。在一个月的时间里，郑玉玲没有“转化”。九月二十五日，郑被送回湖北省女子劳教所。九月二十八日中午，郑玉玲被湖北省法制教育所及其同伙迫害致死。九月二十九日，郑玉玲的丈夫前来，看到遗体已被装在棺里，还化了装、穿好了衣服，但鼻子变了形、手上有许多针孔。九月三十日，郑玉玲的遗体在武汉某火葬场被火化后，湖北省法制教育所的同伙随即将郑玉玲的骨灰葬在赤壁火葬场。过程中，完全不准郑玉玲的家属介入，不准郑的亲属在家里举行葬礼，将家属订好的丧席强行退掉，更不准将郑玉玲的骨灰埋在老家。

龚健、邓群、江黎丽的罪行

龚健、邓群、江黎丽之流代表了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基层干部。

这些年轻的警察们，涉世不深，被中共的歪理所误导，被中共的表面现象所迷惑，死心塌地充当中共邪党的迫害工具。

1、龚健，男，三十多岁，湖北省法制教育所政治处科长，原沙洋劳教所教育科长。极喜欢打人。相貌阴狠，话语毒辣，是负责策划并实施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头目，制定“转化”方案。积累了一套丰富的、极其邪恶的整人手段和经验。

2、邓群，男，三十岁左右，戴副眼镜，自称是律师，前中南政法大学毕业，曾在武汉女子监狱干过，其妻子是空军十五军驻孝感航团的现役军人。

3、江黎丽，三十多岁，湖北省法制教育所二中队副中队长，警官学校毕业，原沙洋劳教所二大队恶警。多年来，电人、打人、拽女人头发，让她的面色变的越来越丑恶。

被列入“追查国际”名单的恶徒们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二零零四年十月对各省市“洗脑班”的责任人作为重点追查对象进行立案追查。进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实，同时将已经掌握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国际法庭、人权组织和各国政府，并对其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和曝光，根据“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国官员及配偶和子女不得进入民主国家”的有关法案，将其犯罪记录递交各国海关和移民部门备案。

截至二零一二年，被“追查国际”追查的“湖北省法制教育所”人员包括：

湖北省“六一零”：李鸿忠、杨松、黄兆林、金秀斌

恶警：张幸福、刘勇军、江成方、周水庆、张亮、田明、毕慧琼、龚健、刘琼、毕鹤梅、刘成、何伟、刘群、张修明、胡高伟、江黎丽、邓群

帮教：刘正安、丁星樵夫妇、季同利、戴建春、李青霞、郭云、尹双平